

農戶申報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

一、受理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間：可分兩期申報，第1期作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1月2日至2月2日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；或只申報第1期作，第2期作申報及補(變更)時間為6月16日至7月15日申報辦理，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。(實際申報期程以每期作申報前之公告為主)

二、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休耕每年限辦理1次。

三、建立農戶資料檔由現耕人「以戶長名義」在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辦理，須檢附下列證件

1、戶長之印章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：證明其身分及戶籍所在地。

3、耕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4、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：請檢附耕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耕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及雙方契約書用印。耕地所有權人同意將該筆耕地出租、託耕、分耕、輪耕之「耕作協議書」或「三七五租約」等契約書。但共同生活戶成員所持有之耕地，免檢附該項協議書。